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00297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招收2歲幼兒補助經費核定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65833號函及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鼓勵準公共幼兒園招收2歲幼兒，本要點第15點第1項第6款訂定旨揭補助經費，各園110年10月31日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2歲幼生數，符合下列補助基準者核予補助經費：
 - (一)招收人數達6人以上未滿9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
 - (二)招收人數達9人以上未滿17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20萬元。
 - (三)招收人數達17人以上者，一學年最高補助25萬元。
- 三、本案補助經費得支用於充實及改善教學、安全等設施設備，110年度之規費(如房屋稅、地價稅、幼童車牌照稅、燃料稅等)，基本支出費用(如水電費、瓦斯費、汽油費、土地及建築物租賃費、環境清潔及消毒費)，考量本案與園務營運費補助支用途相同，為免貴園重複申領，爰就本案提供補助概

算表示例，請貴園妥為規劃並詳實填列，請務必於111年1月10日(星期一)前寄(送)達本府，俾利本府辦理初審。

四、依本要點第16點規定，本案補助經費採全額補助，執行期程至111年7月31日。

五、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補助經費申請規劃表示例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嘉義縣私立麥米羅幼兒園、嘉義縣私立米羅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愛兒堡幼兒園、嘉義縣私立伊貝兒幼兒園除外)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翁牽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